

如皋市农业委员会 如皋市财政局

皋农发〔2018〕92号

关于做好2018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畜牧兽医站、财政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强化畜禽养殖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按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调整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苏农财〔2017〕38号)、省农委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全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18〕26号)、南通市农委《关于扎实推进全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的通知》(通农牧〔2018〕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皋市2018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工作方案,现通知如下:

一、试点病种

根据动物防疫工作实际，对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等4种动物疫病进行“先打后补”试点。

二、试点对象及资质

试点对象：各镇（区、街道）选择辖区内生猪年饲养量10000头以上、奶牛存栏500头以上、蛋鸡年饲养量10万羽以上，有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合格证，且自愿申请并经兽医主管部门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规模养殖企业。**试点企业的资质为：**

- 1、市政府划定的畜禽限养区、适养区内的规模养殖企业；
- 2、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营业执照；
- 3、养殖企业必须配备有资质的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驻场兽医（企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 4、具有相应的疫苗运输、储藏条件及疫苗购入、储藏保管、使用等管理制度；
- 5、试点企业自行采购的“先打后补”疫苗，必须先申报如皋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 6、试点企业必须投保政策性畜禽农业保险；
- 7、符合市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试点工作安排程序

- 1、**制定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发动宣传，协调部门分工，筛选试点企业，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 2、**企业递交申报材料。**按照自愿的原则，由企业对照资质要求

提交参加“先打后补”试点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附件材料。

3、资质审核，确定试点养殖企业。如皋市农业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进行公示，确定参与“先打后补”试点工作的养殖企业名单。并及时将试点实施方案及试点企业汇总表（附件3）报南通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4、企业提交防疫承诺书（附件2）。审核通过的养殖企业，提交动物防疫承诺书，并根据自身情况采购疫苗实施免疫。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免疫效果检测，并接受疫控部门的监测抽检和技术指导，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试点补助标准

省级补助标准参照苏农财〔2017〕38号文件。县级补助标准按照通财农函〔2017〕1号文件，猪牛羊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羊小反刍兽疫县级承担比例40%，高致病性禽流感全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补助基数统一口径为：猪、肉羊、肉禽、肉牛等，以上年度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的产地检疫电子出证数量为基数；种畜禽、奶牛、蛋禽等以当年度10月底栏存数为基数。各级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1、猪：实施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3种疫病强制免疫，省级每头补助2.65元，市级每头补助1.76元；仅实施口蹄疫强制免疫，省级每头补助1.20元，市级每头补助0.80元。

2、蛋禽（鸡、鸽子、鹌鹑等）：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含H7N9流感）强制免疫，全部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每羽补助0.16元。

3、奶牛：实施口蹄疫（亚洲 I 型、O 型、A 型）强制免疫，省级每头补助 3.60 元，市级每头补助 2.40 元。

五、试点工作资金补助流程

（一）试点企业提出申请

“先打后补”试点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如皋市农业委员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补助资金申请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4）；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3、疫苗采购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必须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 4、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或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相关证明；
- 5、种畜禽、奶牛、蛋禽等的存栏统计相关材料；
- 6、经省级及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合格的兽医实验室或通过 CMA 认证的兽医实验室，出具的符合抽检频次的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 7、省市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部门审核

如皋市农业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完成对企业申请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信息公示等工作。

1、材料审核。如皋市农业委员会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材料提供不全、数据存在明显错误的，指导企业进行完善和修正。

2、现场核查。如皋市农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核实数据和材料真伪，把检疫票据、抗体检测报告、疫苗发票、免疫档案等作

为核查的重要内容，做到票据、报告数据准确、统一。对存在数据虚报、材料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企业，不予补助。

3、信息公示。如皋市农业委员会对试点企业申请审核完成后，将补助企业基本信息、财政补助数量、财政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补助资金拨付

公示期满且对财政补助资金无异议的，由如皋市农业委员会将核定的财政补助资金等材料报如皋市财政局，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合规性审查并拨付资金。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省以上财政补助从切块下达的省级农林渔病害防治及处理专项资金和中央动物防疫补助中列支。

（四）市级部门备案

按照附件5格式，汇总“先打后补”规模场信息、补助畜禽数量、财政补助资金等信息，并填写“先打后补”养殖场补助资金汇总表报市农委、财政局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委、财政部门负责本市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农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协作，落实相关经费。市农委组织对辖区试点工作全过程进行指导、跟踪、检查、监测评估和总结，加强动物防疫监管、产地检疫等工作的监督和推动，对规模养殖场递交的经费申请，要及时组织审核和验收，并形成汇总材料。

（二）加强对“先打后补”试点企业的监管。

1、开展免疫抗体抽检。要充分利用经省级及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合格的兽医实验室和通过 CMA 认证的兽医实验室，定期开展免疫抗体抽检。市农委结合全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每半年对试点企业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和评估 1 次。对免疫抗体合格率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养殖企业，责成其及时整改；连续 2 次整改不达标的，取消本批次的补助。

2、加强动物防疫监督。市农林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试点企业的动物防疫监管，督促其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疫苗使用情况的监管。对因免疫不到位、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本批次不予补助。

七、其他要求

（一）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时间

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和拨付时间依据往年疫苗补助经费拨付方式和时间决定。原则上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在当年结清。

（二）档案保存

市农委要对试点“先打后补”养殖场（点）的所有票据和材料、免疫档案等，以及县级审核并下拨资金的相应票据等，要按照财务档案相关规定整理存档。

（三）资金拨付方式

“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试点企业的对公账户上，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或打款到个人账户。

- 附件： 1. 2018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企业申报表
2. 防疫承诺书
3. 江苏省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试点养殖企业汇总表
4. “先打后补”试点补助资金申请表（试点企业）
5. 如皋市“先打后补”试点补助资金汇总表



如皋市农业委员会



如皋市财政局

2018年6月7日

如皋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1:

2018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试点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是否禁养 区	
基本情况	养殖畜种		现栏存数量（只、 羽、头）		
	环评情况		动物防疫条件合 格证编号		
	驻场兽医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			
养老保险编号					
自购疫苗 情况	疫苗名称	生产厂家	疫苗经销商名称		
	口蹄疫				
	猪 瘟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				
	小反刍兽疫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内容材料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镇畜牧兽 医站初审 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如皋市农 业委员会、 财政局审 核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附件 2:

江苏省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制 免疫疫苗承诺书（样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不断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

二、认真制定适合本场的畜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科学制定免疫程序并组织实施。确保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免疫后标识佩戴率达100%。

三、从农业部批准的兽用生物制品企业采购符合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配备兽医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服务单位，配备相应的疫苗储藏、运输条件，建立健全疫苗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管理制度，建立并完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等。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用于本场，不倒买倒卖，不使用政府免费发放给非试点区域的政府采购疫苗。

四、如实将本场畜禽免疫强制免疫疫苗自购品种、数量、生产企业情况、免疫程序及免疫情况每半年向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一次。

五、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数量，主动加强本场内的动物疫病监测和强制免疫效果评估，认真做好免疫抗体水平未达标畜禽和补栏畜禽的

补免工作，确保畜禽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发现畜禽不正常死亡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做好生物安全措施。

六、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盒养殖档案并按规定保存，每年初将本场养殖计划和疫苗使用计划等上报当地疫控机构，每半年将实际畜禽出栏和存栏情况、自购强制免疫疫苗信息（疫苗品种、生产企业、数量等）、免疫程序和疫苗使用、监测及免疫效果等情况向所在地疫控机构备案并接受审核

七、自觉接受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申报检疫，保存检疫申报受理单和检疫结果处理单。外购动物的，要保留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履行报告、隔离检疫义务。服从对违法违规行作出的处罚决定，积极配合动物疫控机构做好监测样品的抽样等工作。

八、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养殖场自己保存，一份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承诺人（签字）：

附件 3:

江苏省强制免疫疫苗“先打后补”试点 养殖企业汇总表

县(市、区):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	畜禽种类	存栏数	上年出栏数	自购苗种类	备注

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县(市、区)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4 :

“先打后补”试点补助资金申请表（试点企业）

企业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养殖品种	补助数量(头、只、羽)	申请补助金额 (元)		核发补助金额(元) (此栏由县审核部门填写)
		省级 以上	县级	
合计				
县兽医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县财政部门审 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